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品冠公招（货物服务）2024-041

项目名称：大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PG-2024-041-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2,750,000（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数字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数字乡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9 日大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品冠公招（货物服务）2024-04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附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推广（宣传）费、服务费、培训费、住宿费、场地费、餐饮费、授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服务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小写：137,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乙方组织培训开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小写：825,000 元
(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后支付剩余培训费
70%，小写：1,92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4.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小写：137,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
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工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
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
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
可抗力事件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时，双方可暂停中止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



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永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

账号：28160001040019410

地址：大通县塔尔镇凉州庄村01号

联系电话：0971-2830908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9月 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9月 18日

